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批評富達國際投資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交易披露規定

對富達國際投資的批評

1. 執行人員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引言第12.3項公開批評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指其未有及時披露於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1日期間就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小肥羊”）的股份所進行的交易，因而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2。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富達國際投資這品牌名稱經營業務，故本聲明稱其為富達國際投資。
2. 富達國際投資在有關期間內代表多隻基金及投資者持有超過 8%的小肥羊已發行股本，屬《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聯繫人”。

背景及《收購守則》的有關係文

背景

3. 富達國際投資為全球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集團內的管理資產價值約達 2,559 億美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4. 《收購守則》規則 22.3 規定“某人如果以全權委託方式代他人管理投資帳戶，就本規則 22 而言，如此管理的有關證券將會當作為由該人控制，而不是由委託該人管理有關證券的人士所控制。”這即表示富達國際投資（而非其客戶）將被當作為擁有其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任何股份的權益及其他股份權益。
5. 小肥羊的要約期於 2011 年 4 月 26 日展開，小肥羊在同日公布（除其他事項外）曾就收購小肥羊已發行股本的可能具先決條件的現金要約獲大股東 Yum! Brands, Inc.（“Yum”）接洽（“規則 3.7 公布”）。
6. 2011 年 5 月 13 日，小肥羊及 Yum 公布（除其他事項外）一項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小肥羊私有化的附有先決條件建議（“規則 3.5 公布”）。
7. 規則 3.7 公布及規則 3.5 公布分別載有向小肥羊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作出的清晰提示，提醒他們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他們就小肥羊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要約期一覽表〉

8. 〈要約期一覽表〉載於證監會網站〈收購及合併事宜〉網頁，旨在協助有關人士履行他們在兩份守則之下的責任，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 22 所訂明的披露交易責任，以及《收購守則》規則 21 訂明的交易限制。一覽表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詳情：(i) 過去 14 日內展開的新要約期；(ii) 過去 14 日截止的要約期；及(iii) 兩份守則下的所有現行要約期。小肥羊的收購行動已於 2011 年 4 月 27 日早上被加入〈要約期一覽表〉內。
9. 證監會在 2011 年 3 月第 16 期的《收購通訊》內公布已於證監會網站登載〈要約期一覽表〉。證監會亦在該《收購通訊》內提醒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擁有

或控制 5%或以上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 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作出具報。

《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規則 22

10. 《收購守則》規則 22.1(b)(i)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全權委託客戶的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加以公開披露。”
11. 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被界定為包括“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的人。”
12. 緊接小肥羊的要約期於 2011 年 4 月 26 日展開前，富達國際投資持有 8.20%的小肥羊已發行股本。鑑於富達國際投資於所有有關時間持有超過 5%的小肥羊已發行股本，屬小肥羊的聯繫人，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公開披露其於要約期內就小肥羊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規則 3.8

13. 《收購守則》規則 3.8 規定：“要約期開始後，受要約公司必須盡快公布……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應在公布內，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披露他們就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或如屬證券交換要約，便應披露他們就與要約下獲提供作為代價的證券屬同一類別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14.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規則 3.7 公布及規則 3.5 公布已分別載有所需的提示信息，提醒小肥羊的聯繫人有關其於《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的披露責任。提示信息內更明確地提到，小肥羊的聯繫人包括持有 5% 或以上小肥羊某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2

15. 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11 年 6 月 1 日期間，富達國際投資就小肥羊的股份執行了 29 項交易（“該等交易”），合共購入 127,000 股股份，使富達國際投資於小肥羊的持股量上升 0.01%，由 8.20%增加至 8.21%。儘管《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條文有所規定，以及規則 3.7 公布及規則 3.5 公布已載有提示信息，富達國際投資並沒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就該等交易向執行人員作出披露。
16. 富達國際投資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自行向執行人員作出具報，表示其沒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就該等交易作出所需的披露。富達國際投資其後解釋指其在無心之失的情況下，失察而未有注意到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網站有關小肥羊私有化建議的公告。富達國際投資亦確認，其當時的每日監察程序不包括審閱〈要約期一覽表〉。

富達國際投資作出道歉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17. 富達國際投資已就有關違規行為致歉，並申述其極為重視其在《收購守則》之下適當及適時作出披露的責任。在發現未有及時作出披露後，其已立即自行向執行人員就延遲披露一事作出具報。
18. 富達國際投資解釋其就小肥羊股份所作的交易是代表由集團管理的基金而進行的，並非其自營交易持倉。富達國際投資確認所具報的交易是按照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進行，並非旨在取得對小肥羊的控制權。
19. 富達國際投資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從《收購守則》。這些措施當中包括：
 - (i) 為亞洲的監管具報小組的人員提供培訓，加強每日的檢查及具報程序；
 - (ii) 在其每日的監察程序中加入以下網頁／資料搜尋：
 - (a) 證監會網站的〈要約期一覽表〉網頁；
 - (b) 交易所網站的公告網頁；及
 - (c) 彭博的查詢功能，以協助查找收購要約；
 - (iii) 招聘多一名職員協助進行每日的監察程序；
 - (iv) 訂閱來自證監會、交易所的相關提示信息及《收購通訊》，利便其監察香港的收購活動；及
 - (v) 加強經由外聘律師進行獨立檢討的保證合規程序。
20. 就此，執行人員注意到富達國際投資自此在進行有關小肥羊股份的交易後，便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適當地履行披露責任。

富達國際投資沒有遵從《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影響

21. 《收購守則》規則22下的披露責任是刻意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證券權益披露規定（“證券權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為嚴苛，原因是(i)規則22規定須於交易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0時前提交有關披露資料；(ii)當中並無就微不足道的持有量設立豁免披露的規定；及(iii)規則22規定須就每一項相關交易已支付或已收取的價格作出披露，而證券權益披露規定則只規定就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及平均價格作出披露。
22. 《收購守則》的高透明度規定，對在要約的關鍵期內受要約公司股份的市場能否有效率地運作，發揮了關鍵作用。由聯繫人及任何可能有能力對要約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的人士適時及準確披露有關交易的信息，對於確保收購在有秩序的架構內進行及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是至關重要的。這做法符合一般原則6，當中規定：

“所有與要約事宜有關的人應該盡快披露一切有關資料，並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防止製造或維持虛假市場。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必須注意避免作出可能誤導股東或市場的聲明。”

23. 富達國際投資作為小肥羊的聯繫人，沒有適時披露其於要約期內由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就小肥羊股份進行交易的詳情。執行人員認為，富達國際投資沒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規定具報其於要約期內的交易，嚴重違反了《收購守則》一般原則 6 及規則 22，因此有必要採取現時的紀律處分行動。在決定發出今次的批評聲明時，執行人員已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富達國際投資自行就違規作出匯報、在執行人員審查本事宜時態度合作，並實施了額外的控制措施確保日後遵從《收購守則》。
24. 富達國際投資承認其曾如上文所述違反《收購守則》，並同意接受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25. 最後，執行人員謹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和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特別是，於受要約公司或要約公司擁有 5%或以上權益的聯繫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具報其於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或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要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

2011 年 11 月 7 日